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切实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2021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创新机制，提高效能，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提高我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安全，围绕饲料安全监管重点，结合全省饲料行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辖区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辖区已发证企业数量低于 10 家的，全部纳入抽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州市监督抽查批次数不少于附件 1 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4）。

2.工作方式

一是确定监督抽查对象。各州（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确定被监督抽查生产企业和抽样人员。其中，2020年各级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抽样单位要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开展抽样工作，并认真填写抽样记录。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附件5）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附件6）进行判定并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规范检测和复检、仲裁检验流程。检测单位收到或抽取样品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将《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附件7）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或传真至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异议处理完成后，将检验结果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或邮寄至相关饲料管理部门和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

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复核检测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

认可检验结果。承检单位负责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申请仲裁检验，仲裁检验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

四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共两次完成，各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不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和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报送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前和11月10日前，统计表为Excel格式，逾期视其为未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年度饲料质量安全工作总结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信息：监督抽查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监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监管情况应包括以下信息：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进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50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各受检企业所在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检查内容

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详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8）

2.工作方式

一是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受检企业所在地州市级或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组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8），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在2021年10月31日

之前完成。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在2021年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内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查处或整改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三）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对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各州、市要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9。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各州（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本辖区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厅畜牧兽医处：张 帅，联系电话：0871-65749524，电子邮箱：ynsnynctxmsyc@163.com；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王钦晖，杨 莹，0871-63648224。

附件：1.2021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分配表

- 2.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 3.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 4.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 5.检测方法
- 6.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 7.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
- 8.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 9.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1

2021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分配表

序号	承担单位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				霉菌毒素监测		合计
	抽样单位	检测单位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245	5	20	30	200	500	
2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30)					100	
3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100 (30)					100	
4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80 (30)					80	
5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30)					100	
6	楚雄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30 (10)					30	
7	保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测所	40 (20)					40	
8	文山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30 (5)					30	
9	昭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30 (5)					30	
10	玉溪市草山饲料站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0	
11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测所	30					30	
12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30	
13	丽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0	
14	普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0	
	合计		845(190)	5	20	30	200	1100	

抽样补充说明:

- 1.表中括号内的数字是指:必须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抽样完成后需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检测的样品个数。如:100(30)是指所抽取的100批次样品中,有30批次是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余下70批次样品由相应检测机构检测。
- 2.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样品送达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时间:2021年8月1日前。
- 3.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商品饲料种类为猪料、禽料和水产料。

附件 2

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附件 3

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 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 目 (单位)	标示值	判定值	实测值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附件 4

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一、受检产品种类

(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 配合饲料：包括猪配合饲料、禽配合饲料、水产配合饲料、其他动物配合饲料。

2. 浓缩饲料：包括猪浓缩饲料、禽浓缩饲料、其他动物浓缩饲料。

3. 精料补充料：包括牛精料补充料、羊精料补充料。

4. 饲料原料：豆粕、菜籽粕、酵母粉、酵母水解物。

5. 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

(二)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猪、禽、牛、羊、水产、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二、检测指标

(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 水分、粗蛋白、铜、锌。

2.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增加检测霉菌毒素 200 批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和赭曲霉毒素 A 各 100 批次)。

3. 鼓励有条件的检测机构，积极开展霉菌毒素、金霉素和硝基

呋喃类药物的检测工作。

(二) 饲料原料

水分、粗蛋白

(三) 饲料添加剂

铬

(四)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

2. 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赖氨酸、蛋氨酸、铅。

(五) 经营及使用环节饲料样品

1. 猪料：金霉素。

2. 禽料：金霉素或硝基呋喃类药物。

3. 水产料：硝基呋喃类药物。

附件 5

检测方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附件 6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一、判定依据

(一) 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 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判定。

(二) 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 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 饲料中违禁药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四) 保质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

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二、判定原则

(一) 单项指标判定。饲料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1. 饲料添加剂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2. 饲料中违禁药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 受检单位拒绝抽检的，该被检单位的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附件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告知书

（受检企业名称）：

根据 2021 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要求，我单位作为承检机构对 （受检企业名称） 标称为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的____等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检验结果综合判定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共__份，编号分别为_____。

现将检验结果告知你们，请收到本告知书后尽快将回执传真或寄回我单位。快递公司的妥投单可作为收到告知书的凭证。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的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5 日内不提出的，则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时，请同时提交必要的技术材料。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附件：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名称):

你单位寄送我单位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
已收到，我单位：

无异议

我单位将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企业：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签字：

(受检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料补充料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抽查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类别、品种、系列一致。			
3	人员	企业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p>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p> <p>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p> <p>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p> <p>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p>	
5	危险管理	<p>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2.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p>	<p>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p> <p>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p> <p>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p> <p>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号、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p> <p>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p>	
6	用电防护	<p>1.有警示标识。</p> <p>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配电箱、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p> <p>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p> <p>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p>	
7	特种设备	<p>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p> <p>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p> <p>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四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p>	<p>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p> <p>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p> <p>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p> <p>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8	安全生产	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验收内容、卫生指标等，卫生指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饲料标准（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兽药等各1-2种，核查是否有原料验收标准。 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名称、主要成分、卫生指标等。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10	原料管理和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检验，并进行记录。 兽药使用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46号的规定。 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目录》和兽药品种以外的物质情况。 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用物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 农业部公告第246号。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饲料添加剂目录》。 《饲料原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的不少于3种原料，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料。使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范围是否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46号的要求。 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兽药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查看是否使用农业部规定的禁用物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1	原料卫生指标检验	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十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	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12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八十条。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一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一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施设备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问题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原料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原料药管理 兽药贮存	1.有独立的贮存间存放兽药。 2.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匹配。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兽药贮存间是否独立设置。 2.通过查看兽药贮存间、进货台账、原料库核心料标签、成品库产品标签，确认兽药贮存间的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1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不得与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共用。		1.查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许可。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线是否共用。	
17		同时生产固态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品种，确认是否包括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8		同时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9		反当动物饲料预混合饲料源性与反当动物饲料预混合饲料源性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当动物和其他动物。查验原料验收标准、源性饲料原料。确认是否使用了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确认反当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线是否分别设立。	
20		反当动物饲料的生产设备不得与反当动物饲料生产线的其他非反当动物饲料生产线的设备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当动物和其他动物。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配合饲料、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反当动物饲料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是否单独设立，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是否有与其他非反当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共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粉尘控制 生产线要求	1.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单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3.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 4.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查看固态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打包口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3. 查看预混合机除尘器配置，是否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4.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保养情况等。	
22		小料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小料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3		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24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25		生产加药饲料的，清洗料使用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清洗料使用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清洗料名称、生产班次、清洗料使用次数、使用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6	生产过程控制	1.盛放器具及包装物有明确标识,不得存在交叉混用情况。 2.不得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 3.生产设备不得存在残留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查看盛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等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是否做到“专桶专用、专袋专用”,每个器具或包装物上是否有清晰的标识。 2.查看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整洁干净,无残留、无积垢。 3.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残留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污染防控	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应当分类存放,清晰标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是否分类存放,有清晰的标识。	
27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4.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法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5.《饲料原料目录》。 6.《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9.农业部公告第246号。 10.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分类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加药饲料的标示内容等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是否存在对产品作用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3.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28	产品质量控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9	出厂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查看不少于2批次的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0	定期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2.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1	留样观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三十二条。 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产品质量控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2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表、生产工艺流程图、微生物菌种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文件，核对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留样室、检查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原料验收	对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农业部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9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文件编号、质量及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含量规格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一致。	1.《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查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工艺说明，确认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或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要求。	
	生产工艺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个生产工序的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规定。	
12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产品标准(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 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饲料原料目录》。 5.《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6.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7.农业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饲料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产品质量控制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4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化验仪器布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检验化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产品是否与实际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检查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要求。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化验人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四条至第九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管理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磷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配电箱、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设备传动装置	设备传动装置有安全防护装置。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安全生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验收	对原料(包括载体、稀释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饲料原料目录》。 4.农业部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重点查看作为原料的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3.查看原料、载体或稀释剂是否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原料目录》中。	
10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热敏物质贮存	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12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同时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设备应当分别设立,生产设备不得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生产许可。 2.检查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3.检查确认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生产设备是否共用。	
13	生产线要求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灌装间。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检查灌装间是否独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4	生产线要求 粉尘控制	1. 固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九条。	1. 查看投料口、打包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	
15	生产过程控制	配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配料记录和投料与复核记录。	
16	企业标准和标签	1.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3. 《饲料原料目录》。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1. 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查看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 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7	出厂检验	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8	留样观察	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四条。	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 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9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企业意见</p>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 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20 号。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主要核对生产布局、工艺流程和申报程序与申报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 核对产品标准、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 检查是否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具备操作技能。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 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技能。 2. 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2.安全防护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投料地坑的入口外是否有完整的栅栏。2.查看吊物孔是否有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是否有防护栏。3.查看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防护栏。4.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物品管理	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2.危险化学品室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九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磷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亚硝酸钠等饲料添加剂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号、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5.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2.易产生或积累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配电箱、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2.查看易产生或积累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7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8	安全生产	消防设备。	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1.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卫生指标、卫生指标验收内容和卫生指标验收方法。 3.原料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八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4.《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	1.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1-2种,核查是否均规定有原料验收标准。 2.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卫生指标、卫生指标的卫生指标验收内容和卫生指标的卫生指标验收方法。 3.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原料 查 和 检 验	<p>1.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并记录。</p> <p>2.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p> <p>3.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物质的情况。</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八条。</p> <p>3.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p> <p>4.农业部公告第176号。</p> <p>5.《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p> <p>6.《饲料原料目录》。</p> <p>7.农业部公告第20号附件1《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抽查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3种原料,其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p> <p>2.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p> <p>3.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p> <p>4.查看是否使用农业部规定的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p>	
11	原料 卫 生 指 标 检 验	<p>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七条。</p> <p>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p> <p>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p> <p>5.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p>	<p>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p>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强制性饲料添加剂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p>	
12	原料 进 货 台 账	<p>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八条。</p>	<p>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或者供货者名称、生产日期、进货日期、进货人等信息。</p> <p>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p>	

原料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十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号、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原料管理 热敏物质贮存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第十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及时处置。	
15	动物源性原料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产品标签声称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且使用动物源性原料加工宠物饲料的，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有效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6	固态合料	有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测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配饲料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帐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17	生产工艺与设备	有粉碎、配料、混合、乳化和冷却、计量、罐装、包装、异物检测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半固态合料	生产罐头等商业无菌要求产品的,配备杀菌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成品库房、销售台帐是否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2.查看现场是否有杀菌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帐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8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19	半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20	液配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工艺与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生产区布局	<p>1. 固态的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p> <p>2. 半固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p> <p>3.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p> <p>4. 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其他动物饲料。</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条。</p>	<p>1. 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p> <p>2. 检查生产功能区。</p>	
22	粉尘控制	<p>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生产方式，采用单点除尘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p> <p>2. 有添加剂预混料生产线的，除尘系统正常有效，除尘效果好。</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p> <p>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p> <p>3. 查看预混合工艺，是否配备除尘设备。</p>	
生产区布局与粉尘控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3		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量、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4	生产过程控制	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次、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25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26	企业标准与标签 产品质量控制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的规定。 4.标签内容符合宠物饲料法规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九条，第二十条。 3.《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4.《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5.《饲料原料目录》。 6.《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7.《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8.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3.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是否存在对产品的说明或者宣传，是否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4.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7	出厂检验	<p>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p> <p>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p> <p>3. 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七条。</p>	<p>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p> <p>2. 查看不少于2批次的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p> <p>3. 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p>	
28	定期检验	<p>1. 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p> <p>2. 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p> <p>3. 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p>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八条。	<p>1. 检验仪器设备满足开展定期检验项目的需要。</p> <p>2. 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p> <p>3. 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中符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p> <p>4. 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p>	
29	留样观察	<p>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样品架。</p> <p>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2.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三十二条。</p> <p>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p>	<p>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或样品架，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p> <p>2. 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p>	
		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控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0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出厂销售的饲料名称、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生产批次、质量检验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企业意见</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单一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联系人: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与现场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和流程图、工艺说明、微生物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许可证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生产记录	关键工序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关键岗位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安全生产				
	生产基本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验收	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3.对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申请时提供的微生物菌种和种属证明。 4.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产品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4.《饲料原料目录》。 5.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6.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的说明或者宣传。 4.产品标准是否包括《饲料原料目录》中强制性标识要求，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	
	产品质量控制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2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产品质量控制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4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9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实施许可管理的饲料产品是否正确标明相应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和地址是否符合要求
6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
7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8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9	保质期是否符合要求
10	委托加工产品是否存在不合规标示行为，如含有“监制”“研发”“经销”“营销”“销售”“技术支持”等内容
11	罐装车运输产品的标签是否随发货单一起传送